

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5〕0059 号

关于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，A 股证券简称：福成股份，A 股证券代码：600965；

李良，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
李伟，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25 年 3 月 22 日，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，其中“第四节 公司治理”之“十四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”显示，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“标准的无保留意见”，与公司同日公告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披露的“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”类型不一致。2025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更正<2024 年年度报告>的公告》称，经自查发现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存在信息披露错误，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。更正后，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四节 公司治理”之“十四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”显示，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“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”。

综上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属于年度报告中的重要信息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情况披露不准确，可能

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造成较大影响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良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、经营管理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李伟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良，时任董事会秘书李伟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1 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

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

